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3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39

二、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江溪街道、中欧产业创新区（梅村街道）以及高浪路以北、312国道以西区域内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和上级交办等其他监测任务。

三、三标段中标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元。中标折扣率：32%（中标优惠率：68%）。

注：最终结算价格按实结算。监测服务费折扣率 32 %。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为依据。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6年内支付约20%监测经费（根据实际中标价格适当微调），2027年合同到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7.16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2026年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年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年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三标段）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三、业务费支付：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6年内支付约20%监测经费（根据实际中标价格适当微调），2027年合同到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中标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

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